

证券代码：837956

证券简称：博际喷雾

主办券商：安信证券

江苏博际喷雾系统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5 月 6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管序荣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1,000,001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由董事长管序荣先生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1 年董事会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1,000,00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陈红兵先生代表监事会汇报 2021 年监事会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1,000,00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1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以公司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经营结果为基础，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1,000,00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财务报告报出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会字（2022）第 205156 号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1,000,00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《2021 年年度报告》、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1,000,00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〉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现金流和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，决定公司 2021 年利润暂不分配、不送股、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1,000,00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1,000,00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南京）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郑华菊、侍文文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

有效，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江苏博际喷雾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- 2、《国浩律师（南京）事务所关于江苏博际喷雾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江苏博际喷雾系统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5 月 6 日